

#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1〕160号

## 关于做好2021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1〕300号）要求，今年继续实施对玉米、大豆及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有效落实，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严格做好申报审核工作

请各县（区）按照《抚顺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抚财流〔2017〕187号）、《关于印发抚顺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抚财流〔2018〕327号）文件要求做好补贴数据申报核实等基础工作，要继续坚持与

完善补贴公示、公告制度，加强和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及时掌握、动态更新土地流转、补贴对象信息数据，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提出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级财政、农业和有关部门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 二、按时上报补贴面积

一是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核验全县区补贴面积等基本信息，并将信息报县（区）政府，由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并确认。补贴面积确认工作应于9月10日前完成，并以正式公函形式将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交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同级财政部门。二是市农业农村局将全市补贴面积情况核实汇总后，以正式公函形式送市财政局。三是市财政局按照省对市核定下达的资金总额，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全市补贴面积测算全市平均补贴标准，对县区下达资金。以前年度因客观原因结转未兑付的补贴资金应按原类别一并纳入今年分配额度继续安排兑付，原则上对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应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150元。

## 三、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各县（区）财政局应于收到市下达补贴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生产者存折账户。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县（区）财

政局、农业局将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发放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市财政局、农业局备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方式报省备案。

